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再傳

被　　告　微家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108年8月12日筆錄更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簡易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如有108年2月27日協議之證據，請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本院，繕本並逕寄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